

# 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热电厂 节能报告编制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方： 东莞市荣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接 方：\_\_\_\_\_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荣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热电厂（以下简称“本项目”）节能报告事宜协商达成合意，现订立本合同书供双方遵守。

一、**报告编制内容：** 能耗评估分析、编写节能报告资料。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

本项目节能评估报表、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登记表 3 套。

三、乙方须自甲方提供齐编制报告所需资料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将取得政府部门审核合格的编制成果交齐给甲方。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此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所涉及的报告编制费、盖章费、管理费、备案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承担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除外）、义务、责任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乙方人员出差吃、住、交通费及人工费、加班费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4.2 合同款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书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合同款。

4.2.2 乙方交齐编制成果给甲方且通过政府部门审核后，甲方付清合同余款。

4.3 乙方凭付款申请书、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完税发票（具体发票种类以甲方要求为准）及相关资料收取每笔合同款。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假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收款帐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书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报告需大量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5.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节能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5.1.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甲方的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5 甲方指定 郭福来 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3922979751；执行联系人无权增减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 5.2、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乙方交付节能报告编制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交予的图纸等信息资料，否则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2.5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的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2.6 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执行代表，联系电话：\_\_\_\_\_。

5.2.7 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须经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单位签字、盖章，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编制成果的签字、盖章单位持续具备合法资质资格，否则甲方有权：①自该单位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直至该单位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双倍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 六、违约责任

6.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节能报告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节能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参考国家相关节能报告编制收费规定，由双方商定已完成节能报告编制工作量的结算费用。甲方因乙方未完成备案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6.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就延迟支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付违约金。

6.3、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自费负责修改或补充。

6.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编制成果给甲方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逾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双倍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6.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其他

7.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
- (2) 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停止履行，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

7.4、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7.5、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之日起终止。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6、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节能报告编制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和使用权等在内的所有权益（署名权除外）归甲方，乙方不得用于除公益、评奖、自身宣传以外的其他用途。

7.8 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的所有函件、文件等一切法律文件，均须加盖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否则均属无效。

7.9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直至明确乙方已发生合法企业法人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7.10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或文件；
- (2)、本合同书；
- (3)、甲方发出的本项目采购要求（含答疑和补充说明）；
- (4)、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报价文件；
- (5)、东莞市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上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如彼此矛盾，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较晚的文件所述为准。

甲方（盖章）：东莞市荣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约联系人：

签订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区。